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宁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DX-G2025-0016

采购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优于 1 米或 2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供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2024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在无明显逻辑矛盾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四）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

（五）数据成果汇交

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数据成果汇交。

(六) 监测成果应用

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要加强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数据应用协同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同时，要积极向相关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特别是要向提供监测专题数据资料的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形成工作闭环。

以上监测内容、信息细化等，要依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等要求执行。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696,800.00），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

供应商完成江宁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所有工作；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采购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省级核查意见完成整改，提交 2025 年度空间监测合格成果，完成监测成果统计工作，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查。

实际完成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5.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2) 完成省级主管部门数据汇交，成果合格后支付余款。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项目任务提供相应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编制成果和相关资料中。

7.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编制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检查服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服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服务质量负全责。

7.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7.6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 0.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遇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推迟的不承担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争议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解除而终止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3.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3.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3.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4. 合同修改

14.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 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

18.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8.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8.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8.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18.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0.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0.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20.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20.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0.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1.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附件

附件：采购项目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陈学彬

电话：13915995960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黄埔路支行

账号：3200159414405250233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日期：2025年8月4日

附件：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宁区位于南京市中南部，介于北纬 $31^{\circ} 37' \sim 32^{\circ} 07'$ ，东经 $118^{\circ} 28' \sim 119^{\circ} 06'$ 之间，江宁区东与栖霞区及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区毗邻，南、西南分别与安徽省当涂县、马鞍山市相交，北、东北分别与雨花台区、秦淮区相邻。行政区域面积为 1563.33 平方公里。

二、作业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经引用成为本细则的条款。不注时间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技术细则。

- (1)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2025 年
- (2)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2025 年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自然资源部，2019 年
- (4)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 (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GB/T7408-2005)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 (9)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 (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 (1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 (1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14)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三、项目范围

监测范围为江宁区行政区域全域范围，总面积约 1563.33 平方公里。城区范围以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的区级城镇开发边界约 382.39 平方公里为监测范围。

四、工作目标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五、监测内容与范围

(一) 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

		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地方向国家提交成果时，按照国家要求的监测范围进行提交。

六、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优于 1 米或 2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供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2024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在无明显逻辑矛盾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四）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

（五）数据成果汇交

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数据成果汇交。

（六）监测成果应用

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要加强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数据应用协同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同时，要积极向相关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特别是要向提供监测专题数据资料的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形成工作闭环。

以上监测内容、信息细化等，要依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等要求执行。

七、主要成果

（1）文档成果

提交工作方案、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文档。

（2）影像成果

提交自行收集或制作的正射影像。省厅统一下发的影像无需提交。

（3）数据库成果

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与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空间信息补充成果、元数据、外业调查成果等。

(4) 统计成果

提交南京市江宁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成果。

在完成数据检验与整理后，完成省级成果汇交。

省级汇交和归档的具体要求要依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等执行。

八、时间要求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省级核查意见完成整改，提交 2025 年度空间监测合格成果，完成监测成果统计工作，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查。

实际完成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九、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②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时人责任；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十、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成交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十一、安全要求

实施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二、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2) 完成省级主管部门数据汇交，成果合格后支付余款。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